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則會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

香港，2024年3月18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建議董事為：(i)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